



海事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致付运人(货物物主)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Convention》)第 VI 章第 2 条规则的修订案要求付运往海外的载货货柜(集装箱)须进行总重量核实及申报,新修订规则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本地法例,即修订后的《商船(安全)(货物运载)规例》(第 369AV 章)已纳入该规则,并已提交立法会进行审议,新修订本地法例亦将会在同日生效。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的修订案要求付运人须按国际海事组织(IMO)指引的两种方法(“方法一”及“方法二”)中的其中一种来核实载货货柜的总重量,并随后向承运人申报。“方法一”是将载货货柜在被锁上封条后直接称重。而“方法二”则是将载货货柜中的各项物品的重量与货柜的净重累加而成。按 IMO 指引所示,“方法二”须由地方行政机关审批,目的在于令使用“方法二”的付运人或货运代理了解及遵守应用原则,使“方法二”的准确性可与“方法一”相比较。申报任何不准确核实的总重量都有可能~~导致~~载货货柜的运送延迟。过去两星期已有数以百计的货运业营运者成功申请注册成为“方法二”的使用者。尽管付运人(货物物主)可寻求货物代理代为签署货运合约,海事处仍强烈建议付运人(货物物主)尽早向海事处注册成为“方法二”的使用者。你可想象若货运代理因须符合重量核实规则而要为货柜内的货物进行称重。不用说这会~~影响~~成本,也因涉及时间而影响付运时间表,这情况是非人所喜见的。

办理注册成为“方法二”使用者的手续是一次性及毋须缴付任何费用。海事处会为所有的申请者提供协助,务必令申请过程畅顺及尽早完成。

海事处
海事工业安全组
2016 年 6 月 1 日